

#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捐赠人、受助人隐私保护条款

会字〔2021〕第18号

作为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捐赠人或受助人，隐私权是您的重要权利。向基金会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是基于对我们的信任，基金会以负责的态度对待捐赠人或受助人的个人信息。您提供的信息只能用于帮助我们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因此，基金会制定了本条款以保护您的个人隐私。

## 一、信息采集原则

（一）您通过匿名的状态即可访问我们的网站及社会化媒体账号并获取信息。

（二）我们有些页面需要填写相关信息才能加入，在访问某些特定页面，如捐赠页面，志愿者申请页面等，请求您提供有关信息之前，会解释这些信息的用途。在通常情况下，这类注册只要求您提供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

（三）在捐赠环节，我们会请您提供更多的信息，这样做是为了使我们更好的理解您的需求，以便向您提供有效的服务。收集的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和通信地址。您也可以选择匿名捐赠，同时您有权决定是否接受来自我们的信息采集。

（四）如果您是作为受助人参与到信息采集过程，我们会根据项目资助审核要求，采集到您更多的信息，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家庭收入情况、受资助情况等，您有权决定是否提供相关审核信息，但这将影响到您是否成功申请到有关项目的支持。

## 二、隐私保护原则

（一）我们将采取适当的技术手段（如模糊部分画面）及流程保护您

的隐私。每当您提供给我们敏感信息时，我们将采取合理的步骤保护您的敏感信息，我们也将采取合理的安全手段保护已存储的个人信息。除非根据法律或政府的强制性规定，在未得到您的许可之前，我们不会把您的任何个人信息提供给无关的第三方（包括公司、组织或个人）。

（二）当您要求我们提供特定客户支援服务或把一些物品送交给您，我们则需要把您的姓名和地址提供给第三者如运输公司。由于我们不能控制这些网站，所以我们建议您细阅这些第三方的个人信息保密制度。

（三）在公益传播中有捐赠受益人形象的视频和图片或者以实名报道时，我们必须尊重您的意愿或征得您以及相关法定监护人的同意，我们将本着诚信原则，将相关风险进行告知并签署《肖像授权使用协议》。

### 三、隐私权原则

因法律要求公开个人资料，或者因善意确信这样的作法对于下列各项有其必要性：（1）符合法律公告或遵守适用于网站的合法程序；（2）保护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的用户之权利或财产；（3）在紧急的情况下，为了保护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及其用户之个人或公众安全。

四、本条款解释权归基金会秘书处。

五、本条款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肖像授权使用协议》